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BaiYu Technology Co., Ltd.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8.74%、96.47%、93.6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由于矿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运输成本和运输条件受到限制，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200公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湖南省内的钢铁、水泥、石灰等公司。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市场维护与拓展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自有矿山优势，研发新产品医药用及生物用等高端钙产品，开发潜在大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公司生产开采过程中有室外高温作业、爆破等工作环境，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音等，有关因素可能对员工的人身造成一定的危害；矿山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矿山开采中因地质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加之管理上、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装备损毁、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亦取得了湘潭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雨湖分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三、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提升矿区的环境，基本形成矿山开采和矿山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的局面。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和生产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开采，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五、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建造办公经营场所及其他因生产而需要的场地。上述土地，尽管公司经过村民小组表决，与村民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赁款项。但上述土地作为农村集体用地，地类为其他农用地及林地。根据现有鹤岭镇（原响塘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土地暂时未能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手续相关报批手续，因此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佰裕科技位于荷花村及方竹村的建设用地已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根据检测该建设用地均在规划范围之内，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到位后，方可依法申报。尽管根据湘潭市国土资源局预计一年内公司能够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并对公司占用土地上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出具了不予拆除的书面声明，但仍无法完全解决目前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重大权益瑕疵。如因当地政策变更，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土地用途变更，进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则可能面临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勒令拆除相关建筑的境况，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子公司情况.....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三、分开运营情况.....	65
四、同业竞争.....	6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4
五、主要税项.....	9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矿业	指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佰裕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砾石管理	指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佰裕科技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2-0018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16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D0438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石灰、生石灰	指	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化学式： CaO ，即生石灰，又称云石）
石灰石、石灰石粉	指	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 CaCO_3 ）。石灰石大量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原料。石灰石可直接加工成石料和烧制成生石灰。生石灰吸潮或加水就成为熟石灰
熟石灰	指	氢氧化钙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微溶于水。氢氧化钙在工业中有广泛的应用。它是常用的建筑材料，也用作杀菌剂和化工原料等。如今也存在食品级的熟石灰，作为食品添加剂。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BaiYu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27968686565	
法定代表人	石海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邮政编码	411200	
董事会秘书	张婷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B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B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11011 建筑材料
主营业务	石灰、石灰石、石灰石粉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石灰岩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731-58381703	
公司传真	0731-57812567	

现场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佰裕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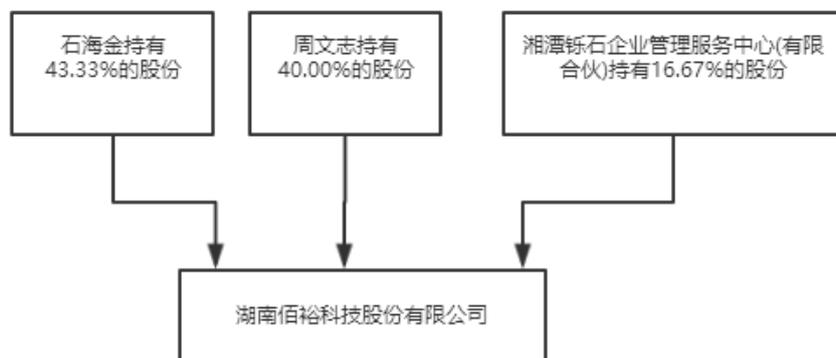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2,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石海金	5,200,000	43.33	5,200,000	0	发起人
2	周文志	4,800,000	40.00	4,800,000	0	发起人
3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2,000,000	0	发起人
总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海金持有公司 5,2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3%，并享有相应比例的股东大会表决权。石海金作为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额外具备 16.67%的股东大会表决权。石海金符合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16 年第 2 款关于控股股东的有关定义，为公司控股股东。

石海金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经营个体木材生意；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从事个体建筑安装施工；2006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石海金持有公司 5,2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3%，且其担任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 16.67%的表决权，因此其表决权比例为 60.00%，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战略决策和决定经营方向的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石海金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石海金	5,200,000	43.33	自然人	无
2	周文志	4,800,000	40.00	自然人	无
3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石海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文志,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1月至1993年6月在深圳三九集团南乡制药厂任招调工;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在深圳特发集团任行政;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深圳弄潮儿潜水俱乐部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初在湖南长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6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91430300MA4L3L1X3E,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农村科村西竹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共计合伙人45人,其中1名为普通合伙人,44名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石海金兼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名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罗生	100	19.31	货币
2	周夕絮	78	15.06	货币
3	陈再华	65	12.55	货币
4	贺焕其	50	9.65	货币
5	周培谦	50	9.65	货币
6	张艳双	23	4.44	货币
7	田继武	20	3.86	货币
8	李浜	20	3.86	货币
9	李艳群	15	2.90	货币
10	欧阳慧	12	2.32	货币
11	许国祥	12	2.32	货币
12	匡艳红	10	1.93	货币
13	张琳	10	1.93	货币
14	冯赛金	5	0.97	货币
15	陈瑞洋	5	0.97	货币
16	罗煜林	5	0.97	货币
17	周文志	3	0.58	货币
18	石海金（普通合 伙人）	3	0.58	货币
19	熊亮	2	0.39	货币
20	石畅	2	0.39	货币
21	倪堃	2	0.39	货币
22	阮杜甫	2	0.39	货币
23	潘术其	2	0.39	货币
24	卢正秋	1	0.19	货币
25	敖卫红	1	0.19	货币
26	谭利元	1	0.19	货币
27	周新辉	1	0.19	货币
28	石新华	1	0.19	货币
29	刘自强	1	0.19	货币
30	王晋力	1	0.19	货币
31	贺红英	1	0.19	货币

32	徐思源	1	0.19	货币
33	刘海林	1	0.19	货币
34	胡恠娟	1	0.19	货币
35	黄俊群	1	0.19	货币
36	刘运泉	1	0.19	货币
37	陈晓茹	1	0.19	货币
38	刘国强	1	0.19	货币
39	李建红	1	0.19	货币
40	吴文亮	1	0.19	货币
41	卢湘平	1	0.19	货币
42	姜凯明	1	0.19	货币
43	曹典怀	1	0.19	货币
44	谈桂英	1	0.19	货币
45	张婷	1	0.19	货币
合计		518	100.00	

佰裕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法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其他股东情况

无。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石海金为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文志为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铄石管理所持资金系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

募基金的管理人，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变化简表

公司所处阶段	股本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概述	股权变动原因	备注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1月5日	有限公司发起人合计出资120万元	设立出资	本次设立出资中的实物出资存在权属瑕疵。该瑕疵已由企业采取现金置换方式弥补。
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股东因个人意愿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款项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方共同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东现金增资	程序合法合规，现金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增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	程序合法合规，现金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成立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程序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海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上述项目中，涉及必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在取得有效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湖南省湘潭县响塘乡荷花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96.00	80	实物、货币
2	韩怡和	12.00	10	实物
3	罗建	12.00	10	实物
合计		120.00	100	-

2006年12月1日，湘潭诚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潭诚评字[2006]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拟验资的构筑物及辅助设备于2006年12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850,000.00元；

2007年1月4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潭诚会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石海金货币出资36万元，于2007年1月4日前缴存至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在湘潭市雨湖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昭潭信用社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8304160000367389012账号内，全体股东确认石海金实物出资6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韩怡和出资为人民币12万元，为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罗建出资为人民币12万元，为实物出资。上述股东合计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以货币出资36万元，实物出资84万元。

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内未能提供必要的实物产权证及交接凭证。实际控制人经过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根据现金出资时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及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精会师验字（2017）第2号《验资报告》后，公司确认款项已打入公司账户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因实物出资瑕疵所引发的风险已获得弥补。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15日，石海金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石海金将其持有的志成矿业80%的股权中的28%的股权以33.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0年12月15日，韩怡和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韩怡和将其持有的志成矿业10%的股权以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0年12月15日，罗建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建将其持有的志成矿业10%的股权以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1年3月7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志成矿业核发（潭市工商）名私字（2011）第2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罗建12万元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周文志；（2）股东韩怡和12万元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周文志；（3）股东石海金以33.6万元的价格将所占公司28%的股权转让给周文志；（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韩怡、罗建转让周文志股权的价格是2.08元每股。周文志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卓越的沟通能力，作为引入人才的优惠条件，石海金以1元/股的价格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湘潭市雨湖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62.40	52.00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57.60	48.00	实物
合计		12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志成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2）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石海金认缴出资520万元，以货币出资493.6万元，以实物出资26.4万元；股东周文志认缴出资480万元，以货币出资422.4万元，以实物出资57.6万元。（3）同意变更公司章程；（4）因行政区划变更，原公司住址变更为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2012年11月1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12）第5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石海金入账投资款457.6元、周文志入账投资款42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52.00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480.00	48.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沪股交（2015）2705号通知，2015年6月8日公司委托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挂牌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

《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中，将上海股交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区域股转挂牌公司督导机构的身份出具了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督导期间企业运营符合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证明。

2017年1月20日，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股东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股权交易，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之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亦不超过200人。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公司均可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程序。但在申请挂牌前须停止其在区域股权市场的转让、发行等行为，已进行的发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

2017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即日起，公司暂停股权报价。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200万元由新股东缴纳；3、同意免去周文志为公司监事的职务，重新选举王晋力为公司监事。

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大信穗验字【2016】第0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本次增资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18万元，其中计入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43.33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480.00	40.00	货币、实物
3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志成矿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04,779.77 元。

2016 年 12 月 11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D0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志诚矿业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272,811.93 元。

2016 年 12 月 11 日，志诚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志成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志成矿业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其中 1,200 万元按照 1:1 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6 日，志成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志成矿业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2-00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志诚矿业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2796868656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佰裕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43.3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志	480.00	40.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 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	200.00	16.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	100.00	-	-

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整体变更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所得税事项，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要求，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子公司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石海金	董事长	2016.12.26	3年	是
2	周文志	董事、总经理	2016.12.26	3年	是
3	王晋力	董事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4	张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5	徐思源	董事、财务总监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石海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文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婷，女，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湖北地区商务代表，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片区大区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片区兼中南片区大区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长助理兼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思源，女，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读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

业；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非脱产学习）；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唐人神集团财务部任出纳；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高薪费用会计；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长沙天星轮胎有限公司任成本费用会计；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王晋力，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首都经贸大学；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历展华博会展中心任电话营销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西北区商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专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行政总监。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李建红	监事会主席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2	史峰	职工监事	2016.12.26	3年	否
3	姜凯明	监事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李建红，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任响塘区会计站长；1999年2月至2010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石灰窑主管。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史峰，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湖南冷水江工业学校电算会计专业，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学院会计学专业（非脱产学习）。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在湖南伟鹏贸易有限公司任进销存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在家待业；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长沙四小龙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家待业；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长沙长建砂石场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家待业；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在湖南新港湾生态休闲农庄任会计；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从事个体生意；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姜凯明，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湘潭锰矿运输公司任车队队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经营个体运输；2010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输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周文志	总经理	2016.12.26	3年	是
2	张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3	徐思源	财务总监	2016.12.26	3年	是（间接）

周文志，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简介。

张婷，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简介。

徐思源，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方面的瑕疵；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

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学历较低，但其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经过后期的职业发展，能够履行相关职责。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72.17	2,632.07	2,376.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0.48	938.00	82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0.48	938.00	826.05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94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0.9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5	64.36	65.25
流动比率（倍）	1.39	0.88	1.15
速动比率（倍）	0.46	0.24	0.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3.42	2,330.95	2,065.99
净利润（万元）	24.69	54.29	11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9	54.29	1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8.75	57.37	12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5	57.37	123.47
毛利率（%）	25.08	25.93	25.27
净资产收益率（%）	2.45	6.36	1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85	6.72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4	12.09	7.38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80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40.06	-842.95	-14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3	-0.84	-0.15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刘朋、陈姬、李嘉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A 区

联系电话：0731-85012987

传真：0731-85012985

经办律师：孙表华、邓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东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0-8890502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创建于 2007 年，是一家石灰石矿井下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

石灰石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是用途极广的宝贵资源，以其在自然界中广泛分布、易于获取的特点被广泛应用。

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有着悠久的开采历史，在现代工业中，石灰石是制造水泥、石灰、电石的主要原料，是冶金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熔剂灰岩，优质石灰石经超细磨粉后，被广泛应用于造纸、橡胶、油漆、医药、涂料、化妆品、饲料、密封、粘结、抛光等产品的制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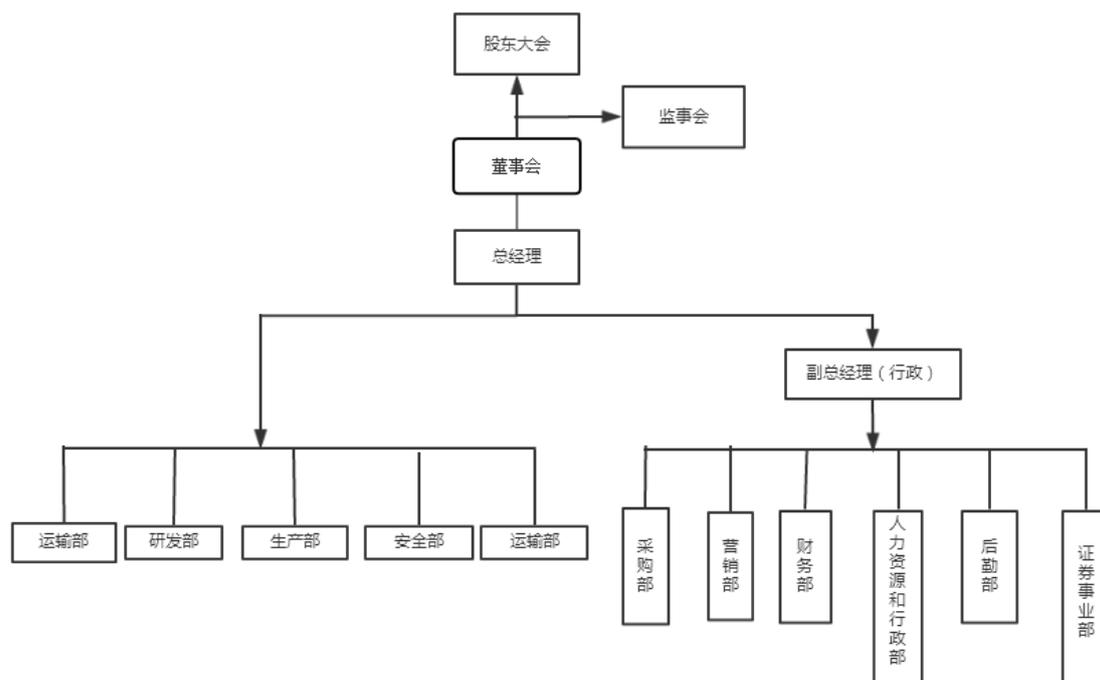
主要的产品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建材工业	水泥	硅酸盐水泥的主要原料
	玻璃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其主要作用为玻璃中的稳定剂
	陶瓷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
	耐火材料	用石灰乳作矿化剂，以便在焙烧硅砖时能获得坚固的料坯和加速石英转化为磷石英和方石英的过程
冶金工业	钢铁中作为氧化钙载体，以结合焦炭灰分和硅、铝、硫和磷等不需要的伴生元素，变成易熔的矿渣排出炉外。	
化学工业	橡胶工业的充填剂；造纸、涂料的增量剂；制造电石的原料；还广泛用于制造漂白剂、制碱、海水提取镁砂、氮肥、塑料、有机化学品、碳化钙。	
建筑工业	生产建筑用石灰浆，各种类型的石灰、碎石、筑路时沥青配料等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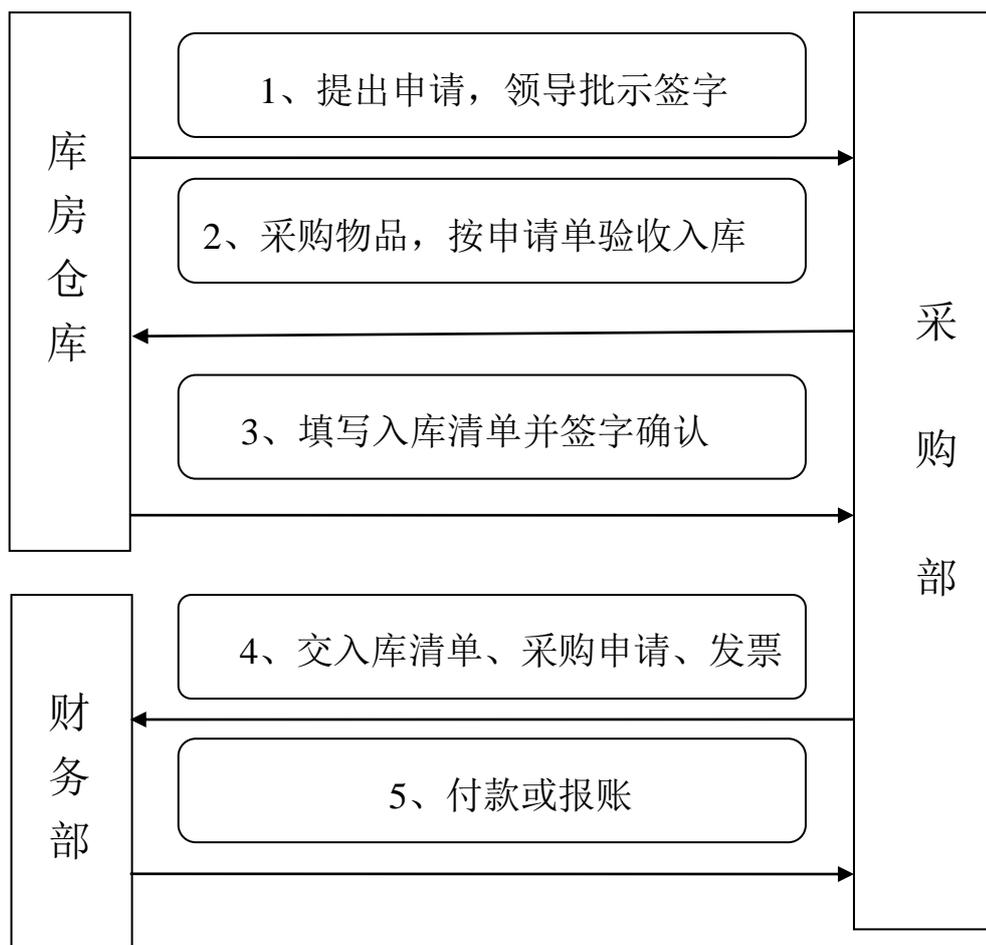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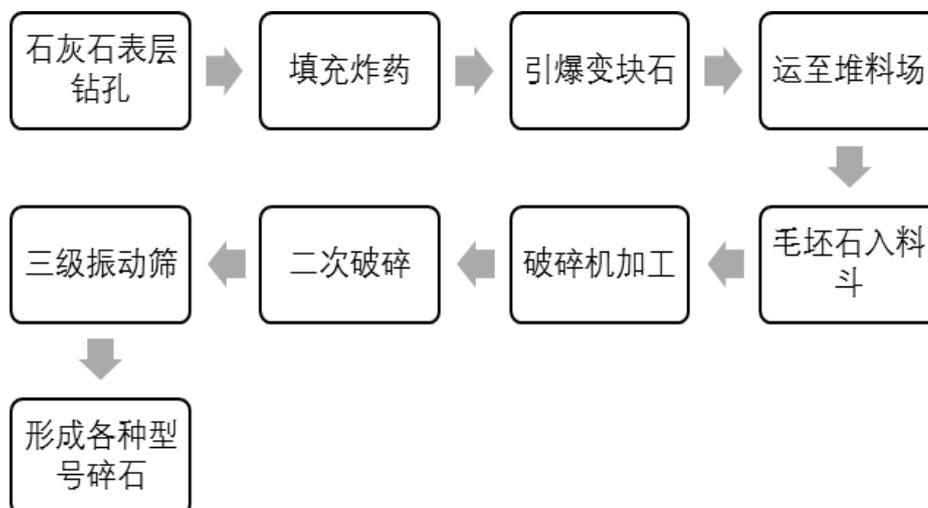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用于热处理石灰石的煤、以及日常生产所需设备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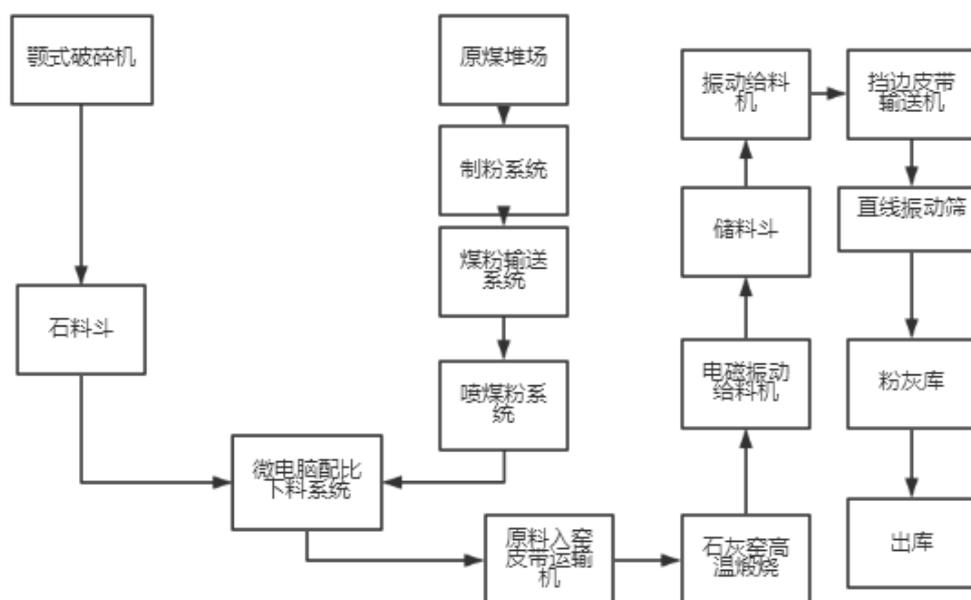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年开采 8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



2) 年产 4 万吨的生石灰加工生产线: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石灰烧制连续生产线（自主实用新型技术）

目前主流的石灰生产线都是断续式的，效率低下且难以实现连续生产。而市面上能够实现连续生产的生产线都存在设备复杂、成本过高等问题。目前公司采用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改良工艺生产线是一种成本低廉、工作高效的石灰烧制连续生产线。

该实用新型解决现有石灰生产中难以事先连续生产或生产设备成本较高等技术问题。其技术方案要点在于：2个以上竖窑分别设置有出料传送带，每个出料传送带的出料外端分别与集料传动带相配合，提升设备的下部与集料斗相配合，提升设备的上端与储料仓的上部接口相配合链接，每个竖窑的上部敞口上分别安装布料机，布料机上部料斗与传送带的出料端相配合，传送带的端部或腰部位置配合安装有进料、混料输送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登记文件，公司现有专利 10 项。目前，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或保护期
1	氢氧化钙生产线	ZL 2015 2 0741013.4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2	石灰烧制连续生产线	ZL 2015 2 0731873.X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3	用于氢氧化钙连续生产的二级消化槽	ZL 2015 2 0741021.9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4	用于氢氧化钙连续生产的去湿收集装置	ZL 2015 2 0741058.1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5	用于氢氧化钙连续生产的一级消化槽	ZL 2015 2 0741015.3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6	用于氢氧化钙生产的成品分选回收机构	ZL 2015 2 0745673.X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7	用于石灰烧制进料、混料输送机	ZL 2015 2 0732856.8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8	用于石灰烧制进料的布	ZL 2015 2 0732720.7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2.10	原始取得	十年

	料机						
9	氢氧化钙生产的两级消化装置	ZL2015 2 0741042.0	实用新型专利	志成矿业	2016.3.30	原始取得	十年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目前拥有如下租赁土地: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执行情况
1	方竹寺村、大塘村民小组	泉塘冲坐向为东西向,东至荷花村官塘组的茶树林为界	未写明	2011.3.1-2020.2.29	29980 元 / 年, (补充协议约定租赁费增加 3600 元 / 年) 五年后每年增加 14800 元。	正在履行
2	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东面从干塘子处起,南面从已建破碎场与官塘组的山岭	未写明	2012.8.1-2027.7.31	78000 元 / 年	正在履行

(1) 办公及生产场地的土地用途进行变更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佰裕科技申请的办公及生产场地的土地用途变更，目前正在办理调规批复手续，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尚在办理。

(2) 办公及生产场地的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性问题

1) 集体土地所有者基于《土地租赁协议》认可佰裕科技对所占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使用权属纠纷。

经核查，佰裕科技所占土地地类主要为林地，不属于耕地等基本农田。为了合法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公司与当地村民小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经土

地所属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讨论通过，并报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盖章确认，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2) 土地主管部门出具《批复》、《证明》等文件认可佰裕科技对所占土地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2年6月28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潭国土资函（2012）18号《关于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碎场地和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公司申请的临时用地需占用土地1.644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0.26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2公顷），选址在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和方竹村范围内，用于破碎场和堆场临时用地。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临时用地使用条件，同意在做好被用地单位群众工作及取得相关部门手续的前提下临时使用土地。

2014年8月14日，湘潭市雨湖区林业局出具潭雨林（2014）20号《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核同意公司2处石灰窑和破碎场、堆料场建设项目，在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临时使用林地1.6208公顷¹，使用有效期限为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3日，湘潭市雨湖区农林局出具潭雨农【2016】25号《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核同意公司临时使用林地1.6208公顷，使用有效期限为2016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止。

2017年1月3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由雨湖区鹤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2017年新增建设用地报省项目申报表》显示，佰裕科技临时用地所占土地面积为1.644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0.26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2公顷）。佰裕科技已申请将办公及生产场地的土地用途进行变更，申请总面积约为1.8公顷（该面积大于佰裕科技实际占用的1.6440公顷），目前已完成发改委的立项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土地规划的修编。

2017年4月17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局雨湖分局出具《证明》：佰裕科技已申请将占用土地用途进行变更，目前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佰裕科技用地的行为及土地性质未完成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

¹ 注：经项目组访谈农林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到，国土部门与农林部门对于林地的归类和区分存在差异，农林局《审核同意书》中批准佰裕科技使用的1.6208公顷林地确归属于国土局《批复》的1.6640公顷之内。

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4月18日，湘潭市农林局出具《证明》：佰裕科技在使用林地期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林地，按期缴纳相关占用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补偿费用，不存在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佰裕科技已申请将上述土地用途进行变更，目前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待土地调规后，将向农林局提出长期占用林地申请。佰裕科技的上述土地使用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佰裕科技积极与主管政府部门、土地所在地村委会进行沟通确认，关于所占用土地的使用事宜，获得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

a.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政府

鹤岭镇政府确认，公司系辖区内重点优质企业，镇政府会充分尊重和佰裕股份发展的意愿、充分尊重当地村委会的意愿，本乡将积极支持公司补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在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该公司与村委会解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若在租赁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本乡其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以避免使用人因此承担经济损失。

b.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方竹村、荷花村

经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方竹村、荷花村确认，公司租赁土地为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方竹寺村、荷花村村委会集体所有，使用性质为集体农用地。村委会会充分保证佰裕股份在租赁期限内对上述土地及地上资产的正常使用，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导致佰裕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其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以避免使用人因此承担经济损失。该公司就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前述土地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 佰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维护公司利益不受土地瑕疵之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海金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租赁的相关事宜遭受侵权赔偿、行政处罚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采矿许可证、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采矿许可证	2016年10月12日	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C4303212010127120099823	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1347平方公里
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	2016年12月5日	湘潭市公安局	4303001300042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1月2日	允许非经营性爆破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12月2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FM安许证字[2016]C029Y2号	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日	许可范围为石灰岩地下开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年11月26日	湘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湘交运管许可潭字430300200511号	2015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排污许可证	2017年4月12日	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	43030217040097	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噪声

因行业特性要求，从事该行业生产的从业人员需要持有由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定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行业类别	资格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周文志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2	石新华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3	石海金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4	吴文亮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5	刘运泉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6	谭利元	金属非矿山	主要负责人	2016.04.28	2019.04.27
---	-----	-------	-------	------------	------------

2. 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准操项目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石新华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43032119680811 0671	2012.05.31	2018.05.31
2	李德明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T43032119631023 0510	2012.05.31	2018.05.31

3. 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序号	姓名	操作证编号	操作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史剑军	1472015290692	装载机操作	2015.08.11	2021.08.10
2	谢金石	1472015290693	装载机操作	2015.08.11	2021.08.10
3	王冬	1472015290546	装载机操作	2015.08.11	2021.08.10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2年10月、12月，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院针对佰裕科技“年生产4万吨生石灰项目、“年开采8万吨石灰石项目”分别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2013年4月，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2013【81】号、2013【87】号《审批意见》同意佰裕科技所有的2条生产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并要求佰裕科技必须落实《报告表》及《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提出了部分改良建议。

2013年12月9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潭环验[2013]0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公司的两条生产线竣工后的环保设施改良情况进行了验收。

该验收意见显示：“公司的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了湘潭市环保局审批，生产经营中采取以下环保措施：爆破作业面及时人工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原料，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采取了限制车速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堆场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对破碎机、给料机等高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隔音墙等措施，午间和夜间不进行作业，建设了废水沉淀池，开采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林木喷淋和农田灌溉，对周边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5月，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湘潭市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回复治理分期验收报告》，报告显示，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措施，经过现场验收，结论为合格。

2016年12月16日，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志成矿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监管系统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环保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合法合规。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6月22日，志成矿业取得由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43030216060167的《排污许可证》，其上载明：持证单位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代表石海金，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佰裕科技取得由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43030217040097 的《排污许可证》，其上载明：持证单位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石海金，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矿山企业，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FM 安许证字[2016]C029Y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志成矿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未接到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和投诉，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对产成品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通常公司对产成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如下：

项目	CaO (%)	SiO ₂ (%)	S (%)	P (%)	粒度 (mm)
指标	≥53	≤1.2	≤0.04	≤0.008	40-70

其中：粒度<40MM 的数量≤5%，粒度大于 70mm 的数量不得超过总量的 3%，大于 80mm 的数量不得超过总量的 5%，粒度最大不得超过 90mm。最大粒

度≤90mm。

湘潭市雨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8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9,153.82	106,904.56	672,249.26	86.28
机器设备	9,675,290.75	2,935,339.67	6,739,951.08	69.66
运输设备	1,897,491.72	1,387,222.73	510,268.99	26.89
电子设备	190,510.94	132,931.72	57,579.22	30.22
合计	12,542,447.23	4,562,398.68	7,980,048.55	63.6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数 12,542,447.23 元，净额为 7,980,048.55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3.62%。

目前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且不存在因该类固定资产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目前拥有如下租赁土地：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执行情况
----	-------	------	----	------	------	------

1	方竹寺村、大塘村民小组	泉塘冲坐向为东西向，东至荷花村官塘组的茶树林为界	未写明	2011.3.1-2020.2.29	29980元/年，（补充协议约定租赁费增加3600元/年）五年后每年增加14800元。	正在履行
2	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东面从干塘子处起，南面从已建破碎场与官塘组的山岭	未写明	2012.8.1-2027.7.31	78000元/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建造办公经营场所、破碎场及其他因生产而需要的场地，上述土地，志成矿业均与占地均经过村民小组表决，与村民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赁款项。

针对上述农用地使用情况，2016年8月24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局雨湖分局出局证明：志成矿业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荷花村及方竹村范围内建设的厂房及办公用房，所占土地为荷花村及方竹村两村集体用地，地类为其他农用地及林地。志成矿业已经荷花村及方竹村两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租用该除土地进行施工建设。由于该处不符合鹤岭镇（原响塘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能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手续相关报批手续，因此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志成矿业位于荷花村及方竹村的建设用地已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根据检测该建设用地均在规划范围之内，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到位后，方可依法申报。2015年，雨湖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鹤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志成矿业占用荷花村及方竹村建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土地已纳入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2016年9月7日，湘潭市雨湖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志成矿业位于荷花村及方竹村的建设占用土地已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根据检测该建设用地均在规划范围内，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手续尚在进行中，预计一年内完成全部法律手续。鉴于志成矿业正在及时补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我局决定对其占用土地上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不予拆除。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员工总数 79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2	15.19%	50 岁以上	32	40.51%	博士生	0	0.00%
财务人员	4	5.06%	40-50 岁	29	36.71%	研究生	0	0.00%
营销人员	2	2.53%	30-40 岁	11	13.92%	本科	3	3.80%
技术人员	2	2.53%	30 岁以下	7	8.86%	专科	2	2.53%
生产人员	59	74.68%	-	-	-	其他学历	74	93.67%
合计	79	100.00%	合计	79	100%	合计	7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实行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海金，石海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石海金，基本情况见第一节第三部分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公司员工社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5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公司为传统型生产企业，公司管理、技术方面的雇员用工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为

管理层及技术层共计13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并为51名在一线从事生产运输的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公司员工中60人因为农村户籍的年纪较大员工，其缴纳社保意识较低，且已经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保险，故未在公司办理社保缴纳。经核对，公司现有雇员中，尚有2名雇员未完成办理社会保险或新农合保险。这2名员工尚处于入职试用期，相关手续办理尚需一定时间。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员工的确认与承诺，截至2016年12月5日，除新入职的2名雇员外，其他公司未办理社保的雇员确认在其住所地已经有相应的社会保障，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海金于2016年12月出具《承诺书》：“如果公司因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学历相对较低，但是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培训措施，人力资源和行政部也制订了相应的招聘计划。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石灰石	1,700,029.91	9.37	3,271,038.45	14.03	9,129,301.18	44.19
石灰（氧化钙）	16,434,135.14	90.63	20,038,505.76	85.97	11,530,647.54	55.81

合计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	---------------	--------	---------------	--------	---------------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的大型钢铁厂、水泥厂及冶金设备制造厂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6年1-9月前五名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5,736,375.29	86.78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1,700,029.91	9.37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405,758.43	2.24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36,232.38	0.20
湘潭县万力石业有限公司	27,106.82	0.15
合 计	17,842,163.63	98.74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5年前五名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8,317,168.83	78.58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2,530,951.66	10.86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747,865.99	3.21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19,270.24	3.09
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170,631.31	0.73
合 计	22,485,888.03	96.47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349,526.30	50.09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12,376.00	23.78
湘潭市飞宏实业有限公司	1,971,397.61	9.54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1,583,980.10	7.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289.04	2.59

合 计	19,351,569.05	93.67
-----	---------------	-------

通过近两年一期的客户收入统计来看，2014年、2015年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从总体来看，两年一期中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均保持了90%以上。具体客户层面来说，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和并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依赖，从2014、2015、2016年1-9月的数据显示公司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业务依赖程度存在上升趋势。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新的业务产品，未来将通过提升新产品的销售比例来改善现有的客户集中及业务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烧制生石灰的煤以及爆破大型石灰石的炸药及相关配套设备等。近几年来，煤矿、石油价格下跌，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波动较小。煤矿、石油等产品的在市场上的采购难度较小，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6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攸县峦山镇龙会村香炉山煤矿	2,830,276.50	35.56
许光明	1,066,582.58	13.40
刘海林	1,814,799.98	22.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743,273.51	9.34
湘潭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429,931.62	5.40
合 计	6,884,864.19	86.50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株洲润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51,282.05	18.95
谭利元	1,269,289.55	11.73
刘海林	1,258,247.85	11.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682,606.84	6.31
湘潭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582,061.38	5.38
合 计	5,843,487.67	54.00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谭利元	1,543,463.09	16.58
刘海林	1,654,467.26	17.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1,224,296.96	13.15
湘潭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788,923.08	8.47
攸县峦山镇庙下村水冲煤矿	789,743.59	8.48
合 计	6,000,893.98	64.46

(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下：

年度	采购总额	个人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比例
2014 年度	9,309,601.37	3,197,930.35	34.35
2015 年度	10,822,211.75	2,527,537.40	23.36
2016 年 1-9 月	7,958,632.41	2,881,382.56	36.2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产品为杂木、松木、楠竹、毛草等农副产品。石灰岩矿山开挖之后，公司将杂木、松木等木材用于支撑矿山。此类产品都属于农副产品，供应商一般来自于当地农户，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一般在每年年初或年末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签订；公司严格按照税务规定取得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由个人供应商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

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将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是否履行 完毕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4.07.01	300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4.10.01	300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5.01.01	614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5.04.01	767.5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5.07.01	608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5.10.01	760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6.01.01	364.8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6.03.01	823.2 万元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石灰(钙质)	2016.07.01	600 万元	是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矿碎屑	2014.01.01	10000 吨/ 月	是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石灰	2014.01.05	框架性合同	是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石灰	2014.12.30	框架性合同	是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石灰	2016.01.09	框架性合同	否
湘潭飞宏实业公司	石灰石	2014.11.24	不低于 300	是

			吨天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刘海林	农林副产品：杂木、松木、楠竹、毛草	2014.01.10	框架性合同	是
刘海林	农林副产品：杂木、松木、楠竹、毛草	2015.02.05	框架性合同	是
刘海林	农林副产品：杂木、松木、楠竹、毛草	2016.01.05	框架性合同	否
谭利元	农林副产品：杂木、松木、楠竹、毛草	2015.02.03	框架性合同	否
谭利元	农林副产品：杂木、松木、楠竹、毛草	2014.01.05	框架性合同	否
攸县峦山镇龙会村香炉山煤矿	煤矿	2016.01.13	框架性合同	否

3、其他合同

(1) 借款合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46）号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40%	2015.12.25	2016.12.24
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6）年第（047）号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	750.00	基准利率上浮40%	2016.11.30	2017.11.29

(2) 其他合同

1)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155（委）字 01 号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800.00
2015 年湘潭担	湘潭志成矿业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800.00

保第 138（委） 字 01 号最高额 委托担保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	------	------------------	--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 质押物	抵押/质 押权人	出质人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155 (抵) 字 04 号最高额抵 押反担保合同	采矿 权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湘潭志 成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155 (抵) 字 01 号最高额抵 押反担保合同	机器 设备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湘潭志 成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155 (质) 字 01 号最高额质 押担保合同	石海 金所 持有 有限 公司 股 权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石海 金	最高额质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4 年 11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	800.00
2014 年湘潭担保第 155 (质) 字 02 号最高额质 押担保合同	周文 志所 持有 有限 公司 股 权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周文 志	最高额质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4 年 11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	800.00
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 (抵) 字 03 号最高额抵 押反担保合同	采矿 权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湘潭志 成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 (抵) 字 01 号最高额抵 押反担保合同	机器 设备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湘潭志 成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 (质) 字 01 号最高额质 押反担保合同	石海 金所 持有 有限 公司 股 权	湘潭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石海 金	最高额质 押反担 保最高 800 万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800.00
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 (质) 字 02 号最高额质 押反担保合同	周文 志所	湘潭企 业融资	周文 志	最高额质 押反担 保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800.00

押反担保合同	持有 有限公 司股 权	担保有 限公司		最高 8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	------------	--	---------------	---------------------	--

根据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湖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周文志、石海金的股权质押已经全额注销。

公司主要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公司主要合同均为持续合作客户, 未发生重大波动。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与公司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无较大的偿债压力, 抵押合同被履约的风险较小。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石、电厂等行业,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石灰、石灰石产品的规格的要求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 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具备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作业模式。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模式, 即根据订单的实际情况, 对原材料及辅料进行采购。因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 且公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充足。同时,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下降阶段, 目前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压力。

(三) 销售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石灰、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 产品附加值偏低, 销售半径以周边地区为主, 客户集中度偏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电石厂等大型企业, 公司一般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 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的管理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石灰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石灰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后经选矿、破碎一系列过程加工后，进行高温灼烧氧化加工而成，属石灰石的加工产品，主要涉及钢铁、电石、电厂、水泥、化工等行业。石灰及石灰石是钢铁、电厂等行业的重要生产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及信誉度，并通过招标程序采购原材料，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及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最近两年一期的石灰石行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16%左右波动。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25%左右。公司在石灰石矿资源赋存条件和区位优势帮助公司获得了高于同行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B 采矿业”的子类“B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属于“B 采矿业”中的“10 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其中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时，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时，市场增长率

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非金属矿采选业经历过企业经营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深加工能力弱，资源利用率低的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强制要求和引导，加上技术进步和市场对高品质产品需求的扩大，已经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通过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以扩大竞争力和知名度，未来非金属矿采选优势企业将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发展潜力巨大，行业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石灰石属于非金属矿物产品，其经过深加工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系列产品，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广泛应用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等领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3、行业壁垒

1、资源壁垒

石灰石是一种非金属资源。虽然全国范围内储量相对丰富，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同时要想获得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他产品，必须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有害物质少，因此掌握品质优良、储量丰富的石灰石企业具有先天优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具有一定规模且品质上乘的石灰石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最大障碍。

2、资金壁垒

石灰石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获得石灰石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还是建设石灰石的采矿、选矿、煅烧及深加工的产能，都需要投入数大批资金，资金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环保壁垒

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也对石灰石开采及加工等生产线的建设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其他企业进入石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对

新进入者形成一大障碍。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土资源局为非金属矿采选产业的重要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中国非金属矿业协会和中国石灰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参与制定、修改行业各类标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不达标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监督整改，以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关措施；按照行业的实际要求，根据授权加强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非金属矿采选行业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与之对应的实施条例细则。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务院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3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4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5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6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7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加强粉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贮存煤炭、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粉料堆场要实现封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措施。2017 年底前，全省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企业要完成物料堆场规范化整治。同时，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渣土消纳场要严格落实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调控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是属于非金属矿产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做好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

关停了大量的小规模、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为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冶金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冶金石灰的需求

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金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尤其是活性石灰的活性度，要求活性石灰的活性度必须达到 350ml 以上，以往的活性石灰生产工艺已不能满足需求。但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活性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普通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淘汰改造落后产能的背景下，如果这些钢铁企业进行生产技术调整，则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 环保政策不断增加提升行业需求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出，具体目标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等。电厂、钢厂等企业脱硫需要石灰石及其产品，因此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使下游行业需求提升。

(2) 不利因素

1) 产业结构不合理

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受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冶金石灰、轻质碳酸钙等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 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石灰行业基础研究薄弱，仅以目前采用最多的活性氧

化钙竖窑为例，竖窑主要有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环形套筒窑、双梁式竖窑等三种类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通过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之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相关技术已经有较大进步，但总体而言，与国外仍存较大差距。

（二）市场规模

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冶金、建筑等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石灰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且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我国石灰行业规模迅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4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由571亿元增至99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3%；行业累计利润总额由41亿元增至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尽管受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近些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速也出现放缓迹象，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钢铁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广阔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据规划目标，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年均提高0.9个百分点。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08-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由5亿吨增至8.2亿吨，年复合增长率8.6%。炼钢生产过程中石灰作为熔剂和造渣剂，考虑到每生产1吨钢需用石灰约150公斤，基于此计算，仅仅钢铁行业每年需求石灰量约为1.23亿吨。

3、其他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前景广

除钢铁冶炼行业外，石灰仍广泛应用于建材、石油、化工、轻工、建筑、农业、塑料、橡胶、造纸、环保等行业。随着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石及其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源泉。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对矿产品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矿山开发的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2、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生产线建设，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业矿产品生产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石灰、石灰石、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的一条龙制造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两条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由于石灰石的运输成本问题，通常市场竞争半径不会超过生产企业半径 200 公里的距离。

目前本企业产品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如下 2 家企业：

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湘潭恒荣建材有限公司	2013-06-21	石灰岩的开采、加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湘潭景宏石料有限公司	2013-04-07	石灰岩地下开采加工及销售，建材的批发与零售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开采规模大、成本低

公司自有石灰石矿矿体地表之下，石灰岩矿体及围岩的抗压强度较大，矿石的力学稳固性较好，采矿方式采用井下开采，开采条件优越。公司石灰石矿年开采量为 8 万吨左右，为湘潭地区石灰石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市场提供优质石灰石资源，也为公司石灰石资源的深加工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可以利用高品位、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生产石灰石及石灰产品。石灰及石灰相关衍生产品具备良好的综合利用性，能够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此外，公司在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石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料可用于水泥生产，且处理成本低，利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3）技术优势

石灰窑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热能的损耗和环境的污染，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了优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石灰窑的改造有效的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公司目前使用的石灰窑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操作方便、能耗较低，是符合节能环保型的石灰窑。

2.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为石灰、石灰石和石灰粉，销售半径一般为 200 公里左右。石灰的销售客户主要以钢企、热电厂等国有企业为主，这些企业采购原材料均采用招标方式，同时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模式较为稳定，很难在产品需求上有一进步的提升。

(2) 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融资支持，融资渠道单一，而公司要想充分利用石灰石资源，提升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尚需投资新的技术和生产线，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3. 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是：“一坚持，二转化，三实现”。

一坚持：坚持将自有优势发挥到极致，公司整合行业资源，运用自有矿山的加工销售模式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二转化：将传统模式转化为符合新时代要求，寻求转型升级，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中介机构辅导企业重新梳理产业链上的价值构造，重新审视企业所处产业的价值规模，捕获新的成长机会。；

三实现：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立足石灰石行业，继续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推进销售增长，同时继续保持产品的质量。

另一方面，未来公司计划加强产业延伸，由传统企业转变为集科研、生产、销售食用、医用氢氧化钙为一体的专业企业。与湖南省质检专家团队长期及湘潭大学研究院合作进行科技创新，借助自有矿山优势，开发潜在大客户，突破食品级氢氧化钙的研发及批量销售，不断创新、提高品质、提升价值，最终由粗加工到精加工的转换，从传统的采掘加工行业延伸到高、精、尖端钙业领域，在生物钙甚至医药用钙业占据稳固地位。

未来将以开发医药用及生物用等高端钙产品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

向，真正意义上实现传统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的战略方向还包括了打开国际贸易大门，尤其是把食品级的氢氧化钙作为切入点，找准商机，开拓海外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并设置一名公司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材料。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基本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增资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等没有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决定，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海金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石灰、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佰裕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灵活庞大的采购和营销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的企业。

（二）资产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尚在取得中的专利技术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监高对上述情况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海金除本公司外，尚持有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尚持有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947610969
成立时间	2014-03-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奔驰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石海金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石海金认缴65万元；胡立新认缴60万元；周文志认缴65万元；姜卫星认缴10万元。
治理机构	石海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志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钙的加工、销售。
企业状况	存续

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16JM6B
成立时间	2015-10-14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奔驰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石海金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石逸轩认缴400万元、石海金认缴600万元
治理机构	石海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佳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清洁服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移动厕所服务，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等。城市与工业污（废）水处理和城镇与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及处置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工艺的研发设计；环境污染治理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类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燃料、有机肥、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3L1X3E
成立时间	2016-04-0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农科村西竹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海金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构成	由外部投资者和公司职工构成
治理机构	石海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佳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氢氧化钙的加工、销售。”而在佰裕科技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皆为石灰或石灰石，并未开展氢氧化钙的加工、销售工作。因此在报告期内，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与佰裕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鉴于，佰裕科技管理层计划在未来积极拓展氢氧化钙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销售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海金承诺，将在公司正式开展氢氧化钙相关业务前，采取收购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营业范围是“环境卫生清洁服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移动厕所服务，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等。城市与工业污（废）水处理和城镇与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及处置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工艺的研发设计；环境污染治理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类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质燃料、有机肥、建材的销售”等，经过核查，与佰裕科技的业务领域并无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海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在公司正式开展氢氧化钙相关业务前，采取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9月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	-	1,770,000.00	-	1,770,000.00

	中心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	124,100.00	-	124,1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392,541.98	1,251,593.55	1,644,135.53	-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4,763,162.49	4,763,162.49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603,010.01	603,010.01	-

②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2,718,014.23	2,228,985.19	392,541.98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5,169,410.74	6,834,703.49	12,004,114.23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449,315.00	449,315.00	-

③201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6,231,454.11	6,509,224.76	7,571,268.13	5,169,410.74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1,465,244.15	2,551,397.00	4,016,641.15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1,195,999.00	1,195,999.00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回执，上述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佰裕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相关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执行的条件下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佰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情形，2016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佰裕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佰裕科技资金的情况。

2、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佰裕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佰裕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佰裕科技的

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佰裕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佰裕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石海金	董事长	5,200,000	43.33	11,583	0.10
周文志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40.00	11,583	0.10
王晋力	董事、行政总监	-	-	3,861	0.03
张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861	0.03
徐思源	董事、财务总监	-	-	3,861	0.03
李建红	监事会主席	-	-	3,861	0.03
史峰	职工监事	-	-	-	-
姜凯明	监事	-	-	3,861	0.03

上述人员通过合伙设立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石海金	董事长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文志	董事、总经理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监事
王晋力	董事、行政总监	无	无
张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徐思源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李建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史峰	职工监事	无	无
姜凯明	监事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石海金	董事长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65 万元	32.5
		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60
周文志	董事、总经理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65 万元	32.5
王晋力	董事、行政总 监	无	无	无

张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徐思源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李建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史峰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姜凯明	监事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1月5日	石海金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6年12月	在原董事石海金的基础上，新增董事周文志、王晋力、张婷、徐思源，其中石海金担任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1月5日	周文志任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6年12月	李建红、史峰、姜凯明任监事，其中李建红担任监事会主席、史峰担任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1月5日	石海金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6年12月	周文志担任总经理，张婷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思源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89.04	348,803.43	187,25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000.00
应收账款	2,037,649.13	2,721,361.43	626,060.64
预付款项	725,066.48	932,785.3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56,088.33	1,031,150.90	7,310,798.78
存货	8,624,684.88	9,888,551.36	9,309,68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11.79		
流动资产合计	14,050,889.65	14,922,652.47	17,766,793.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980,048.55	7,442,480.02	2,663,726.1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2,548.33	62,253.33	115,193.33
长期待摊费用	3,635,993.76	3,852,538.34	3,176,8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3.25	40,809.24	46,15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0,843.89	11,398,080.93	6,001,928.80
资产总计	25,721,733.54	26,320,733.40	23,768,722.79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134.60	717,026.76	2,066,853.4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0,575.75	388,345.08	375,631.08
应交税费	1,536,831.49	1,226,697.62	831,154.74
应付利息	12,180.00	4,060.00	
其他应付款	174,485.00	6,604,583.24	12,234,57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4,206.84	16,940,712.70	15,508,20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682,7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746.93		
负债合计	10,816,953.77	16,940,712.70	15,508,20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0,000.00		
专项储备	1,202,650.27	1,104,840.78	528,241.7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77,870.50	-1,724,820.08	-2,267,72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4,779.77	9,380,020.70	8,260,51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21,733.54	26,320,733.40	23,768,722.79

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34,165.05	23,309,544.21	20,659,948.72
其中：营业收入	18,134,165.05	23,309,544.21	20,659,948.7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88,956.43	22,273,116.03	18,832,790.00
其中：营业成本	13,585,773.96	17,264,957.17	15,439,82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556.96	544,848.19	483,900.46
销售费用	1,170,170.75	1,513,176.00	1,239,314.00
管理费用	2,095,708.92	1,919,659.47	1,472,971.06
财务费用	390,969.77	1,051,840.83	824,167.35
资产减值损失	-34,223.93	-21,365.63	-627,38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45,208.62	1,036,428.18	1,827,158.72
加：营业外收入	24,577.02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240.23	32,260.52	147,503.22
四、利润总额	400,545.41	1,004,167.66	1,699,655.50
减：所得税费用	153,595.83	461,259.01	588,170.32
五、净利润	246,949.58	542,908.65	1,111,485.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949.58	542,908.65	1,111,485.18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6,323.33	16,626,836.63	13,602,10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31.74	12,779,718.98	9,947,3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7,855.07	29,406,555.61	23,549,4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1,582.40	9,829,471.33	10,594,55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334.70	3,653,784.00	3,869,6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889.96	2,603,639.75	1,818,32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454.50	21,749,188.37	8,750,2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7,261.56	37,836,083.45	25,032,7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93.51	-8,429,527.84	-1,483,2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727.86	6,661,576.09	294,45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27.86	6,661,576.09	294,4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27.86	-6,661,576.09	-294,45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298.02	17,956,986.66	12,880,3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298.02	37,956,986.66	20,880,39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348.46	702,298.31	679,50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229.60	10,002,032.72	10,256,62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7,578.06	22,704,331.03	18,936,1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80.04	15,252,655.63	1,944,2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14.39	161,551.70	166,53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03.43	187,251.73	20,71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9.04	348,803.43	187,251.7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4,840.78		-1,724,820.08	9,380,0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04,840.78		-1,724,820.08	9,380,02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3,180,000.00		97,809.49		246,949.58	5,524,759.07
（一）净利润						246,949.58	246,949.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949.58	246,949.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180,000.00					5,1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3,180,000.00					5,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97,809.49			97,809.49
1. 本期提取				247,226.54			247,226.54
2. 本期使用				149,417.05			149,417.05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180,000.00		1,202,650.27		-1,477,870.50	14,904,779.7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8,241.76		-2,267,728.73	8,260,51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28,241.76		-2,267,728.73	8,260,51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6,599.02		542,908.65	1,119,507.67
（一）净利润						542,908.65	542,90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2,908.65	542,908.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576,599.02			576,599.02
1. 本期提取				942,934.32			942,934.32
2. 本期使用				366,335.30			366,335.3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4,840.78		-1,724,820.08	9,380,020.7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79,213.91	6,620,7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79,213.91	6,620,78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8,241.76		1,111,485.18	1,639,726.94
（一）净利润						1,111,485.18	1,111,485.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1,485.18	1,111,48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528,241.76			528,241.76
1. 本期提取				793,540.96			793,540.96
2. 本期使用				265,299.20			265,299.2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8,241.76		-2,267,728.73	8,260,513.03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2-00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不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的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中，不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关系，有确切证据出现坏账才计提准备；经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5	6.33
机器设备	3-15	5	31.67-6.33
运输设备	2-10	5	47.5-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

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采矿权	5	预计使用期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

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各项目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矿区地面土方工程	15年
入井及运输道路	15年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开采石灰石及加工销售，石灰石及石灰已发出且客户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

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

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数量、应税销售收入	1.5元\吨、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资源税计税基础及税率：2014年至2016年6月30日是从量计征，按照销售开采的矿物商品数量*1.5元\吨或销售开采加工的矿物商品数量*2*1.5元\吨；2016年7月1日开始按照从价计征，按照销售开采的矿物商品数量*单价*6%。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石灰石及石灰已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石灰石	1,700,029.91	9.37	3,271,038.45	14.03	9,129,301.18	44.19
石灰	16,434,135.14	90.63	20,038,505.76	85.97	11,530,647.54	55.81
合计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公司主营石灰石矿井下开采、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石灰。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34,165.05元、23,309,544.21元、20,659,948.72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石灰石产品收入分别为1,700,029.91元、3,271,038.45元、9,129,301.18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14.03%、44.19%，石灰石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石灰的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主要是满足自身产品的需求，且石灰石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

石灰产品收入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石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434,135.14元、20,038,505.76元、11,489,886.2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0.63%、85.97%、55.81%。石灰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的石灰产品需求度高，能够满足下游企业更为高标准的品质需求，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知名度也有所提升，老客户加强与公司的合作，致使石灰销售收入增长。

（3）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湖南省内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合计	18,134,165.05	100.00	23,309,544.21	100.00	20,659,9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为石灰及石灰石，受运输成本和运输条件的限制，辐射半径一般在 200 公里以内，因此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南省内。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138,330.59	15.74	2,668,486.82	15.46	2,926,663.47	18.96
直接人工	8,952,561.53	65.90	10,630,908.95	61.58	8,508,721.99	55.11
制造费用	2,494,881.84	18.36	3,965,561.40	22.97	4,004,440.95	25.94
合计	13,585,773.96	100.00	17,264,957.17	100.00	15,439,82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成本波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公司的实际情况，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石灰石	413,637.15	24.33	752,012.09	22.99	2,288,755.42	25.07
石灰	4,134,753.94	25.16	5,292,574.95	26.41	2,931,366.89	25.42
合计	4,548,391.09	25.08	6,044,587.04	25.93	5,220,122.31	25.27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8%、25.93%、25.27%，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5% 左右，保持稳定状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石灰石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3%、22.99%、25.07%，基本保持在 24% 左右，仅因不同客户或不同合同的定价存在细微差别而上下浮动，相对比较稳定；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石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6%、26.41%、25.42%，毛利率在 25% 上下波动，仅因不同客户或不同合同的定价存在细微差别，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134,165.05	23,309,544.21	20,659,948.72
销售费用（元）	1,170,170.75	1,513,176.00	1,239,314.00
管理费用（元）	2,095,708.92	1,919,659.47	1,472,971.06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390,969.77	1,051,840.83	824,167.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5	6.49	6.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6	8.24	7.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	4.51	3.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19.24	17.12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7%、19.24%、17.1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1,429.50	144,126.00	157,520.00
运输费	1,031,145.25	1,357,055.00	1,060,000.00
其他	7,596.00	11,995.00	21,794.00
合计	1,170,170.75	1,513,176.00	1,239,314.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70,170.75元、1,513,176.00元、1,239,314.0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6.45%、6.49%、6.00%，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相应比例的增长。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27,308.89	724,783.00	675,272.26
待摊费用	214,044.58	249,292.04	223,505.78
业务招待费	136,970.36	58,700.50	35,702.00
办公费用	80,806.41	17,425.20	71,168.50
差旅费	80,650.80	56,247.50	22,817.84
租金	78,000.00	82,200.00	78,000.00
汽车费用	67,661.01	28,076.00	67,864.32
矿产资源补偿款	57,600.00	165,600.00	35,200.00
咨询费	46,153.21	5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9,705.00	52,940.00	62,240.00
挂牌服务费	263,763.77	244,339.62	
维修费	65,771.51	35,000.00	2,360.00
折旧费	29,786.45	40,352.20	38,408.22
土地使用税	22,500.00	30,000.00	45,000.00
其他	84,986.93	80,703.41	115,432.14
合 计	2,095,708.92	1,919,659.47	1,472,971.0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及挂牌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095,708.92元、1,919,659.47元、1,472,971.06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6%、8.24%、7.13%。其中，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是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而支付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所致。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69,468.46	706,358.31	679,500.45
减：利息收入	924.04	1,013.59	15,537.10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支出	1,076.38	26,496.11	204.00
担保费		320,000.00	16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48.97		
合 计	390,969.77	1,051,840.83	824,167.3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支出、担保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4.51%、3.99%，2016年1-9月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20,000.00		20,000.00
除以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577.02		
税收滞纳金	-2,668.23	-23,260.52	-66,669.22
对外捐赠	-5,000.00	-3,000.00	-37,000.00
除以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61,572.00	-6,000.00	-43,83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663.21	-32,260.52	-127,503.22
所得税影响额（元）	-4,144.26	-1,500.00	-4,250.0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0,518.95	-30,760.52	-123,253.2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49.58	542,908.65	1,111,485.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41	-5.67	-11.0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表彰会奖金					20,000.00	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政府奖励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赔偿款等。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税收滞纳金2,668.23元、23,260.52元、66,669.22元。2016年1-9月，税收滞纳金已经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逐步减少并杜绝税收缴纳不及时的情形。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14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税收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前述税收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同时公司及时补缴了所欠税款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且公司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41%、-5.67%、-11.0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主要为偶发性损益，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3,778.93	26,322.32	38,731.22
银行存款	13,610.11	322,481.11	148,520.51
合 计	37,389.04	348,803.43	187,251.7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可运用的银行存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3,000.00
合计	-	-	333,000.00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45,240.78	2,864,590.98	659,011.20
坏账准备	107,591.65	143,229.55	32,950.56
应收账款净额	2,037,649.13	2,721,361.43	626,060.64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145,240.78	100.00	107,591.65	2,037,649.13
组合小计	2,145,240.78	100.00	107,591.65	2,037,64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45,240.78	100.00	107,591.65	2,037,649.1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2,864,590.98	100.00	143,229.55	2,721,361.43
组合小计	2,864,590.98	100.00	143,229.55	2,721,36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4,590.98	100.00	143,229.55	2,721,361.43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659,011.20	100.00	32,950.56	626,060.64
组合小计	659,011.20	100.00	32,950.56	626,06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9,011.20	100.00	32,950.56	626,060.64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138,648.67	99.69	106,932.44	2,138,648.67
1至2年	6,592.11	0.31	659.21	6,592.11
合计	2,145,240.78	100.00	107,591.65	2,037,649.1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864,590.98	100.00	143,229.55	2,721,361.43

合计	2,864,590.98	100.00	143,229.55	2,721,361.43
----	---------------------	---------------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59,011.20	100.00	32,950.56	626,060.64
合计	659,011.20	100.00	32,950.56	626,060.64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5,240.78元、2,864,590.98元、659,011.20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05,579.78元，大幅上涨334.68%。其中，2015年末应收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较2014年末上涨2,336,269.94元。公司的石灰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认可，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加强与公司的合作，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上涨。

2) 账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69%、100.00%、100.00%，应收账款均系正常货款，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水泥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流转正常，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由专人负责催收并落实责任到人，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且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经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821,384.76	84.90	货款	1 年以内
2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291,759.52	13.60	货款	1 年以内
3	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25,504.39	1.19	货款	1 年以内
4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92.11	0.31	货款	1 至 2 年
合计		2,145,240.78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519,825.67	87.96	货款	1 年以内
2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279,081.74	9.74	货款	1 年以内
3	湘潭县万力石业有限公司	43,996.51	1.54	货款	1 年以内
4	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14,938.93	0.52	货款	1 年以内
5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92.11	0.2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864,434.96	99.99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30,045.92	34.91	货款	1 年以内
2	湘潭县万力石业有限公司	186,650.56	28.32	货款	1 年以内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83,555.73	27.85	货款	1 年以内
4	湘潭高新区双马精品石灰厂	58,758.99	8.9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59,011.20	100.00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725,066.48	932,785.35	
合计	725,066.48	932,785.35	-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5,066.48	100.00	-	725,066.48
合计	725,066.48	100.00	-	725,066.48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2,785.35	100.00	-	932,785.35
合计	932,785.35	100.00	-	932,785.35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攸县峦山镇龙会村香炉山煤矿	405,247.98	55.8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2	刘海林	200,293.50	27.6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3	泉州市三隆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1.03	设备款	1年以内
4	湘潭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4,760.00	3.41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	长沙市和之通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	0.9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716,801.48	98.85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攸县峦山镇龙会村香炉山煤矿	928,785.35	99.57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2	株洲市润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4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932,785.35	100.00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0。

报告期内，预付款前五大性质主要以向材料采购为主，且账龄较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77,509.68	1,051,158.28	7,462,450.78
坏账准备	21,421.35	20,007.38	151,652.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56,088.33	1,031,150.90	7,310,798.78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428,427.00	16.62	21,421.35	407,005.65
组合2：无风险组合	2,149,082.68	83.38		2,149,082.68
组合小计	2,577,509.68	100.00	21,421.35	2,556,08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7,509.68	100.00	21,421.35	2,556,088.33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400,147.60	38.07	20,007.38	380,140.22
组合2：无风险组合	651,010.68	61.93	-	651,010.68
组合小计	1,051,158.28	100.00	20,007.38	1,031,15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1,158.28	100.00	20,007.38	1,031,150.9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273,040.04	30.46	151,652.00	2,121,388.04
组合2：无风险组合	5,189,410.74	69.54	-	5,189,410.74

组合小计	7,462,450.78	100.00	151,652.00	7,310,79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2,450.78	100.00	151,652.00	7,310,798.78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577,509.68	100.00	21,421.35	2,556,088.33
合计	2,577,509.68	100.00	21,421.35	2,556,088.33

③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051,158.28	100.00	20,007.38	1,031,150.90
合计	1,051,158.28	100.00	20,007.38	1,031,150.90

④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682,450.78	89.55	75,652.00	6,606,798.78
1-2 年	780,000.00	10.45	76,000.00	704,000.00
合计	7,462,450.78	100.00	151,652.00	7,310,798.78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70,000.00	68.67	借款	1年以内
2	胡立新	200,000.00	7.76	借款	1年以内
3	李波	144,286.00	5.60	借款	1年以内
4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124,100.00	4.81	借款	1年以内
5	张婷	80,128.10	3.1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318,514.10	89.95	-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周文志	392,541.98	37.34	借款	1年以内
2	洪刚	390,147.60	37.12	借款	1年以内
3	曹典怀	168,930.20	16.07	备用金	1年以内
4	石新华	32,000.00	3.04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吴文亮	20,000.00	1.90	借款	2-3年
合计		1,003,619.78	95.48	-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海金	5,169,410.74	69.27	借款	1年以内
2	谢印民	1,449,540.04	19.42	借款	1年以内
3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760,000.00	10.18	担保费	1年以内
4	吴文亮	20,000.00	0.27	借款	1-2年
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20,000.00	0.27	保证金	1年以内
4	周再华	20,000.00	0.27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7,438,950.78	99.69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个人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77,509.68

元、1,051,158.28 元、7,462,450.78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411,292.50 元，主要是 2014 年股东石海金、自然人谢印民归还公司借款所致；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526,351.40 元，主要是 2016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借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53,814.15	2.94	-	253,814.15
低值易耗品	79,819.86	0.93	-	79,819.86
库存商品	8,291,050.87	96.13	-	8,291,050.87
合计	8,624,684.88	100.00	-	8,624,684.88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8,897.74	1.71	-	168,897.74
低值易耗品	16,714.02	0.17	-	16,714.02
库存商品	9,702,939.60	98.12	-	9,702,939.60
合计	9,888,551.36	100.00	-	9,888,551.36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94,759.63	3.17	-	294,759.63
低值易耗品	16,714.05	0.18	-	16,714.05
库存商品	8,998,209.16	96.65	-	8,998,209.16
合计	9,309,682.84	100.00	-	9,309,682.84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624,684.88元、9,888,551.36元、9,309,682.84元，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1)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的库存商品包含石灰石和石灰。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8,291,050.87元、9,702,939.60元、8,998,209.16元，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较高。其中，石灰石的余额分别为8,065,071.55元，9,661,521.31元、8,945,871.50元，占库存商品的比例为97.27%、99.57%、99.42%，公司的石灰产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

1) 行业特殊性限制。公司属于石灰石矿井下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取得了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每次续期的期限一般为4-5年。在最大限度内的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公司在不违法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前提下，基本上是完全饱和式的开采；

2) 库存商品主要是石灰石，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为石灰，而石灰石的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石灰石是烧制石灰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的石灰石主要用于生产石灰，石灰石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金额小。公司的石灰销售业务持续稳定，完全有能力将其作为原材料消化完。

(2) 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624,684.88元、9,888,551.36元、9,309,682.84元，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的开采量及销售量相关。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78,868.52万元，涨幅为

6.22%，2015年公司石灰销售收入增加，石灰石开采量相应增加；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1,263,866.48元，降幅为12.7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基本饱和式开采，2015年末公司石灰石库存余额较高，因此2016年公司未增加石灰石的开采，2016年开采量与2015年持平。2016年石灰的销量增加，消耗的石灰石增加但开采量未明显增加，导致2016年9月末存货余额下降。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011.79		
合计	70,011.79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6年1-9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233,083.52	1,309,363.71		12,542,447.23
房屋及建筑物	779,153.82			779,153.82
机器设备	8,768,697.64	906,593.11		9,675,290.75
运输工具	1,499,201.12	398,290.60		1,897,491.72
电子设备	186,030.94	4,480.00		190,510.94
累计折旧	3,790,603.50	771,795.18		4,562,398.68
房屋及建筑物	69,894.75	37,009.81		106,904.56
机器设备	2,236,527.62	698,812.05		2,935,339.67
运输工具	1,375,323.98	11,898.75		1,387,222.73
电子设备	108,857.15	24,074.57		132,931.72
固定资产净值	7,442,480.02			7,980,048.55

房屋及建筑物	709,259.07			672,249.26
机器设备	6,532,170.02			6,739,951.08
运输工具	123,877.14			510,268.99
电子设备	77,173.79			57,579.22

②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99,812.45	5,733,271.07		11,233,083.52
房屋及建筑物	461,961.80	317,192.02		779,153.82
机器设备	3,425,478.59	5,343,219.05		8,768,697.64
运输工具	1,432,401.12	66,800.00		1,499,201.12
电子设备	179,970.94	6,060.00		186,030.94
累计折旧	2,836,086.32	954,517.18		3,790,603.50
房屋及建筑物	26,819.45	43,075.30		69,894.75
机器设备	1,427,555.91	808,971.71		2,236,527.62
运输工具	1,308,030.35	67,293.63		1,375,323.98
电子设备	73,680.61	35,176.54		108,857.15
固定资产净值	2,663,726.13			7,442,480.02
房屋及建筑物	435,142.35			709,259.07
机器设备	1,997,922.68			6,532,170.02
运输工具	124,370.77			123,877.14
电子设备	106,290.33			77,173.79

③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299,925.15	1,199,887.30		5,499,812.45
房屋及建筑物		461,961.80		461,961.80
机器设备	2,687,553.09	737,925.50		3,425,478.59
运输工具	1,432,401.12			1,432,401.12
电子设备	179,970.94			179,970.94
累计折旧	2,052,479.08	783,607.24		2,836,086.32
房屋及建筑物		26,819.45		26,819.45
机器设备	957,177.35	470,378.56		1,427,555.91

运输工具	1,058,138.47	249,891.88		1,308,030.35
电子设备	37,163.26	36,517.35		73,680.61
固定资产净值	2,247,446.07			2,663,726.13
房屋及建筑物	0.00			435,142.35
机器设备	1,730,375.74			1,997,922.68
运输工具	374,262.65			124,370.77
电子设备	142,807.68			106,290.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石灰窑生产线、挖掘机、装载机、磨机、电动机等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监控设备、空调、打印机等；运输工具主要包括载货汽车等。

2016年9月末、2015年12月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7,980,048.55元、7,442,480.02元、2,663,726.13元，原值分别为10,552,119.71元、12,542,447.23元、11,233,083.52元。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在涨幅加大，系公司建设立式石灰窑生产线和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购入时间
挖掘机	877,635.85	20,843.85	856,792.00	2016/6/22

2) 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类型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保证金额	账面价值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2.30~2017.12.30	800万元	6,692,180.71

2015年12月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签订《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46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合同，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46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合同提供担保，2015年12

月公司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湘潭担保第138（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采矿权、《2015年湘潭担保第138（抵）字0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2,249.26	709,259.07	435,142.35
合计	672,249.26	709,259.07	435,142.35

未办妥相关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建造办公经营场所、破碎场及其他因生产而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年1-9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4,832.00			414,832.00
采矿权	414,832.00			414,832.00
累计摊销	352,578.67	39,705.00		392,283.67
采矿权	352,578.67	39,705.00		392,283.67
无形资产净值	62,253.33			22,548.33
采矿权	62,253.33			22,548.33

2015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4,832.00			414,832.00
采矿权	414,832.00			414,832.00
累计摊销	299,638.67	52,940.00		352,578.67
采矿权	299,638.67	52,940.00		352,578.67
无形资产净值	115,193.33			62,253.33
采矿权	115,193.33			62,253.33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14,832.00			414,832.00
采矿权	414,832.00			414,832.00
累计摊销	237,398.67	62,240.00		299,638.67
采矿权	237,398.67	62,240.00		299,638.67
无形资产净值	177,433.33			115,193.33
采矿权	177,433.33			115,193.33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 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摊销 期限 (月)
采矿权	购买	100,000.00	直线摊销	60	96,666.66	3,333.34	58
采矿权	购买	164,700.00	直线摊销	60	145,485.00	19,215.00	53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采矿权已用于抵押：

合同类型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保证金额	账面价值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2.30~2017.12.30	800万元	22,548.33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年1-9月，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矿区地面土方工程	520,024.22		30,001.39		490,022.83
入井及运输道路	3,332,514.12		186,543.19		3,145,970.93
合计	3,852,538.34		216,544.58		3,635,993.76

(2)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矿区地面土方工程	560,026.08		40,001.86		520,024.22
入井及运输道路	2,616,832.62	928,305.00	212,623.50		3,332,514.12
合计	3,176,858.70	928,305.00	252,625.36		3,852,538.34

(3)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矿区地面土方工程		600,027.94	40,001.86		560,026.08
入井及运输道路		2,802,558.76	185,726.14		2,616,832.62
合计		3,402,586.70	225,728.00		3,176,858.7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635,993.76 元、3,852,538.34 元、3,176,858.70 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石灰窑的入井巷道、矿区地面土方工程。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253.25	40,809.24	46,150.64
合计	32,253.25	40,809.24	46,150.64

12、减值准备

2016年1-9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143,229.55		35,637.90		107,591.65
其他应收款	20,007.38	1,413.97			21,421.35
合计	163,236.93	1,413.97	35,637.90		129,013.00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32,950.56	110,278.99			143,229.55
其他应收款	151,652.00		131,644.62		20,007.38
合计	184,602.56	110,278.99	131,644.62		163,236.93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30,230.99		-197,280.43		32,950.56
其他应收款	581,760.85		-430,108.85		151,652.00
合计	811,991.84		-627,389.28		184,602.56

（八）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2）截至2016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合同号	抵押担保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	8,000,000.00	2015/12/25至 2016/12/24	《华银潭湘潭县支流资贷字（2015）年第046号》	石海金、周文志、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年12月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湘潭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12/25至2016/12/24，石海金、周文志、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公司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湘潭担保第

138（抵）字 03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采矿权；《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抵）字 01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委）字 01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公司股东石海金夫妻、周文志夫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5 年湘潭担保第 138（抵）字 02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合计人民币 112 万元；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134.60	100.00	79,092.01		1,016,054.54	
1-2 年			87,135.86		1,050,798.89	
2-3 年			550,798.89			
合计	90,134.60	100.00	717,026.76		2,066,853.43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134.60 元、717,026.76 元、2,066,853.43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349,826.67 元，下降 65.31%，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优化财务结构，支付以前年度年限较长的应付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湘潭市活力钙业有限公司	71,389.00	79.20	货款	1 年以内
2	湘潭市鑫盛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7,880.00	8.74	货款	1 年以内
3	湖南华菱线缆有限公司	6,955.60	7.72	货款	1 年以内
4	湘潭翔飞工贸有限公司	3,910.00	4.3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0,134.60	100.00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90.65	货款	--
2	益阳鸿浩贸易有限公司	50,350.00	7.02	货款	1年以内
3	湖南华菱线缆有限公司	13,176.76	1.84	货款	1-2年
4	湘潭市华宇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49	货款	1-2年
合计		717,026.76	100.00	-	-

注：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8,742.01 元、1-2 年的金额为 70,459.10 元、2-3 年的金额为 550,798.89 元。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121,257.99	54.25	货款	--
2	湘潭市板建建材有限公司	398,085.40	19.26	货款	1年以内
3	攸县峦山镇龙会村香炉山煤矿	282,051.28	13.65	货款	1年以内
4	前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76,569.00	3.70	货款	1年以内
5	湖南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739.00	1.8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66,853.43	100.00	-	-

注：湖南三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0,459.10 元、1-2 年的金额为 1,050,798.89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名的大额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1日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345.08	2,783,340.37	2,851,109.70	320,575.75
职工福利费		89,225.00	89,2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88,345.08	2,872,565.37	2,940,334.70	320,575.75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631.08	3,586,513.00	3,573,799.00	388,345.08
职工福利费		78,985.00	78,9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375,631.08	3,666,498.00	3,653,784.00	388,345.08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45.00	3,963,943.88	3,781,757.80	375,631.08
职工福利费		83,320.26	83,320.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7.50	1,000.00	4,577.50	
合计	197,022.50	4,048,264.14	3,869,655.56	375,631.08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1,403.70	67,076.06	109,574.66
资源税	771,029.85	503,550.97	233,713.68
企业所得税	480,617.82	642,878.15	433,32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1.89	7,695.59	5,566.99

税 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5,944.94	3,298.11	2,38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3.29	2,198.74	1,590.56
土地使用税			45,000.00
合 计	1,536,831.49	1,226,697.62	831,154.74

5、应付利息

类 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80.00	4,060.00	
合 计	12,180.00	4,060.00	-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 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4,485.00	100.00	6,414,583.24	97.12	8,831,076.24	72.18
1至2年					3,403,494.27	27.82
2至3年			190,000.00	2.88		
合 计	174,485.00	100.00	6,604,583.24	100.00	12,234,57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树林	8,485.00	4.86	修理费	1年以内
2	杨湜	166,000.00	95.14	借款	1年以内
	合 计	174,485.00	100.00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海金	3,274,572.24	49.58	借款	1年以内
2	谢印民	2,783,300.00	42.14	借款	1年以内
3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志国货运站	483,711.00	7.32	运费	--
4	周志国	60,000.00	0.91	借款	2-3年
5	黄亮	3,000.00	0.05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6,604,583.24	95.87	-	-

注：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志国货运站 1 年以内 293,711.00 元，1-2 年 190,000.00 元。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喆	6,000,000.00	49.04	借款	1年以内
2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志国货运站	2,055,049.27	16.80	运费	--
3	张艳双	2,000,000.00	16.35	借款	--
4	洪刚	1,083,034.18	8.85	借款	1年以内
5	吴学军	1,000,000.00	8.17	借款	--
合计		12,138,083.45	99.21	-	-

注：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志国货运站 1 年以内金额 591,555.00 元，1 至 2 年以内金额 1,463,494.27 元，2 至 3 年以内金额 151,652.00 元；张艳双 1 年以内金额为 60,000.00，1 至 2 年金额为 1,940,000.00；吴学军 1 年以内金额为 25,800.00 元，1 至 2 年金额为 974,200.00 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7、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融租租赁）	766,168.96		
未确认融租费用	-83,422.03		
合计	682,746.93		

2016 年 3 月 16 日，企业与长沙沃尔沃融资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沃尔沃挖掘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按共 36 期支付租

金。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支付租金 24,123.70 元；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每月支付租金 23,942.78 元。

（九）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石海金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周文志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湘潭市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80,000.00		
合计	3,180,000.00	-	-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湘潭市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缴纳投资款 5,180,000.00 元，其中出资部分中的 2,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其余出资部分的 3,1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	-	-
合计	-	-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724,820.08	-2,267,728.73	-3,379,21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724,820.08	-2,267,728.73	-3,379,213.91
加: 本期净利润	246,949.58	542,908.65	1,111,485.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477,870.50	-1,724,820.08	-2,267,728.73

5、专项储备

单位: 元

2016年1-9月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1,104,840.78	247,226.54	149,417.05	1,202,650.27	按照开采数量计提并使用
合计	1,104,840.78	247,226.54	149,417.05	1,202,650.27	-

2015年度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528,241.76	942,934.32	366,335.30	1,104,840.78	按照开采数量计提并使用
合计	528,241.76	942,934.32	366,335.30	1,104,840.78	-

2014年度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793,540.96	265,299.20	528,241.76	按照开采数量计提并使用
合计	-	793,540.96	265,299.20	528,241.76	-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根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 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非提取标准如下: (五) 非金属矿山, 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元, 地下矿山每吨10元”, 因此公司按照每吨2元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5	64.36	65.25
流动比率（倍）	1.39	0.88	1.15
速动比率（倍）	0.46	0.24	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5%、64.36%、65.25%。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下降 22.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股东增资 5,180,000.00 元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0.88、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24、0.55，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度增加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624,684.88、9,888,551.36、9,309,682.84，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8%、66.27%、52.40%。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融资需求增大，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石灰和石灰石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盈利能力可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扩大订单，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商品库存。华菱湘钢下设的华菱湘钢集团节能中心已邀请公司参与 2017 年度烟气脱硫石灰石粉的招投标活动，公司石灰销售业务带来的收益能够解决部分流动性风险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2) 公司稳定上涨的经营业绩、按时归还本息的良好信用记录，将提升公司信用评级。由于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与贷款的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来源稳定，争取银行续贷或者获取更高额度的贷款。

3) 股权融资。公司积极利用广泛的投资渠道，进行后续的融资和投资规划，增加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一年内在新三板挂牌，未来可通过股权融资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	12.09	7.38
存货周转率	1.47	1.80	1.85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4、12.09、7.38。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末上升4.71，主要是由于2014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低，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高。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1.80、1.85。公司存货与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波动，存货管理水平趋于成熟，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发生异常波动。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较强，对资产的管理能力和运用效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46,949.58	542,908.65	1,111,485.18
毛利率（%）	25.08	25.93	25.27
净资产收益率（%）	2.45	6.36	15.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5	6.72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6,949.58元、542,908.65元、1,111,485.18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134,165.05元、23,309,544.21元、20,659,948.72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08%、25.93%、25.27%，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上涨，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公司净利润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及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下跌。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656,849.44元、4,484,676.30元、3,536,452.4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7%、

19.24%、17.1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趋势。期间费用的上涨主要来自管理费用的上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095,708.92元、1,919,659.47元、1,472,971.06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6%、8.24%、7.13%。其中，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是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而支付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所致。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6.36、15.4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0.05、0.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净利润趋势保持一致。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6,323.33	16,626,836.63	13,602,10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1,582.40	9,829,471.33	10,594,55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93.51	-8,429,527.84	-1,483,2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27.86	-6,661,576.09	-294,4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80.04	15,252,655.63	1,944,27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14.39	161,551.70	166,53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9.04	348,803.43	187,251.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836,323.33元、16,626,836.63元、13,602,103.17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134,165.05元、23,309,544.21元、20,659,948.72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正常。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593.51元、-8,429,527.84元、-1,483,283.11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直接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727.86元、-6,661,576.09元、-294,456.51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的机器设备、厂房建设款、石灰窑生产线等。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280.04元、15,252,655.63元、1,944,274.13元。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收入，主要是公司支付股东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年度和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支出，主要是偿还债务而支付的现金。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石海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戈瑞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石海金关联公司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股东石海金关联公司
湘潭市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湘潭县响塘乡三湘锰矿石经营部	股东石海金关联公司
湘潭县湘潭乡金海采石场	股东石海金关联公司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石海金直系亲属关联公司
湘潭猎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石海金直系亲属关联公司

周文志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婷	董事会秘书
徐思源	董事、财务总监
王晋力	监事主席
李建红	监事
姜凯明	监事

注：2016年10月26日股东石海金直系亲属出让湘潭猎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10月28日已办理工商变更，解除关联方关系；2016年10月28日股东石海金直系亲属出让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11月4日已办理工商变更。

湘潭猎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猎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4MA4L45WF5L
成立时间	2016-05-0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红旗商贸城城西街4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张洪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构成	张洪独资
治理机构	张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友清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软件研发；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职业中介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631K4K
成立时间	2016-08-22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匣锦村社山组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石四海持有 35%的股份、周银仕持有 35%的股份、李波持有 30%的股份。
治理机构	石四海答案人执行董事、周银仕担任监事、李波担任总经理。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材料、沥青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报告期内，湘潭猎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猎城网络”）与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下称：“中业建材”）是佰裕科技的关联方，为避免潜在的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提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海金与关联方协商并做出如下处理：

2016年10月26日，猎城网络召开股东会，公司关联方——猎城网络股东、监事石逸轩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洪，并免去监事一职。鉴于猎城网络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权转让协议》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至此，猎城网络与佰裕科技不再存续关联关系。

2016年10月28日，中业建材召开股东会，公司关联方——中业建材股东、执行董事石逸轩及中业建材股东、监事马敏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石四海及周银仕，并辞去执行董事、监事的职位。鉴于中业建材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权转让协议》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至此，中业建材与佰裕科技不再存续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石灰	87,631.54		
合计	-	87,631.54	-	-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	18,134,165.05	23,309,544.21	20,659,948.72
关联方销售占比(%)	-	0.48	0.00	0.00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为0.48%，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关联销售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

①2016年1-9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1,770,000.00		1,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	124,100.00		124,1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婷	12,529.50	116,354.00	48,755.40	80,128.10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392,541.98	1,251,593.55	1,644,135.53	-
其他应收款	石新华	32,000.00	149,861.00	105,967.82	75,893.18
其他应收款	徐思源	-	56,400.00	51,4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晋力		26,360.00	21,36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4,763,162.49	4,763,162.49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603,010.01	603,010.01	-
其他应付款	石海金	3,274,572.24		3,274,572.24	-

②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2,718,014.23	2,228,985.19	392,541.98
其他应收款	石新华		32,000.00		32,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婷		12,529.50		12,529.50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5,169,410.74	6,834,703.49	12,004,114.23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449,315.00	449,315.00	-
其他应付款	周文志	96,487.06		96,487.06	-
其他应付款	石海金		3,274,572.24		3,274,572.24

③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6,231,454.11	6,509,224.76	7,571,268.13	5,169,410.74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1,465,244.15	2,551,397.00	4,016,641.15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1,195,999.00	1,195,999.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志	-	96,487.06		96,487.06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替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海金、周文志、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8,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否
石海金夫妻、周文志夫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112万元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否
石海金夫妻、周文志夫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112万元设备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提供抵押反担保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3)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总金额
1	石海金、周文志	为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万元
2	石海金夫妻、周文志夫妻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替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石海金夫妻、周文志夫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800万元
3	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万元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6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1,770,000.00	68.67	借款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124,100.00	4.81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石新华	75,893.18	2.9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婷	80,128.10	3.1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晋力	5,000.00	0.19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徐思源	5,000.00	0.19	备用金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周文志	392,541.98	37.34	借款
其他应收款	石新华	32,000.00	3.0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张婷	12,529.50	1.19	备用金
-------	----	-----------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石海金	5,169,410.74	69.27	借款

上述借款于2016年12月9日前均已归还给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6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石海金	3,274,572.24	49.58	借款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周文志	96,487.06	4.70	借款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末，关联方期末余额均为为关联方拆借款，并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货款已经归还完毕；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且主要系石灰产品的销售。2016年1-9月公司实现关联销售收入87,631.54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0.48%，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拆入资金、拆出资金以及关联担保。拆入关联方资金，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

实际控制人朋友向公司借款。公司与关联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银行借款承担个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笔担保对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有较大影响，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自愿承担担保义务和索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上述交易事项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自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10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

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

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 对于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为公司债务作担保和关联销售，其中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主要公司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销售石灰石，定价公允；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4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其中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收取公司费用，该交易行为主要系公司股东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且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部分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银行担保和原材料的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均对公司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并未损害股东利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

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D0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5.09	1,545.63	140.54	10.00
非流动资产	1,167.08	1,263.34	96.26	8.25
固定资产	798.00	894.26	96.26	12.06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25	2.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	3.23	-	-
长期待摊费用	363.60	363.60		
资产总计	2,572.17	2,808.98	236.80	9.21

流动负债	1,013.42	1,013.42	-	-
非流动负债	68.27	68.27	-	-
负债合计	1,081.70	1,081.70	-	-
净资产	1,490.48	1,727.28	236.80	15.89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是：“一坚持，二转化，三实现”。一坚持：坚持将自有优势发挥到极致，公司整合行业资源，运用自有矿山的加工销售模式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二转化：将传统模式转化为符合新时代要求，寻求转型升级，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中介机构辅导企业重新梳理产业链上的价值构造，重新审视企业所处产业的价值规模，捕获新的成长机会。；三实现：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立足石灰石行业，继续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推进销售增长，同时继续保持产品的质量。

2、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产业延伸，由传统企业转变为集科研、生产、销售食用、医用氢氧化钙为一体的专业企业。公司目前与湖南省质检专家团队及湘潭大学研究院合作进行科技创新，借助自有矿山优势，开发潜在大客户，突破食品级氢氧化钙的研发及批量销售，不断创新、提高品质、提升价值，最终由粗加工到精加工的转

换，从传统的采掘加工行业延伸到高、精、尖端钙业领域，在生物钙甚至医药用钙业占据稳固地位。公司未来将以开发医药用及生物用等高端钙产品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真正意义上实现传统模式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的战略方向还包括了打开国际贸易大门，尤其是把食品级的氢氧化钙作为切入点，将产品销售到海外市场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重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8.74%、96.47%、93.6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由于矿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运输成本和运输条件受到限制，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200公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湖南省内的钢铁、水泥、石灰等公司。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市场维护与拓展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维系与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自有矿山优势，研发新产品医药用及生物用等高端钙产品，开发潜在大客户，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公司生产开采过程中有室外高温作业、爆破等工作环境，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音等，有关因素可能对员工的人身造成一定的危害；矿山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矿山开采中因地质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加之管理上、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装备损毁、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亦取得了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法律

风险及经济损失。

3、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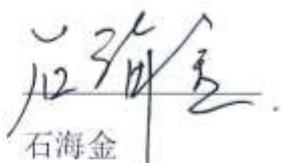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提升矿区的环境，基本形成矿山开采和矿山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的局面。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和生产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开采，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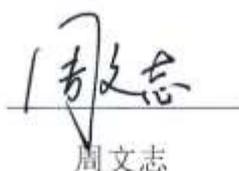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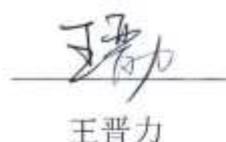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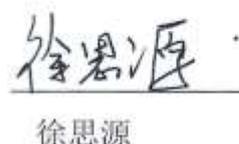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石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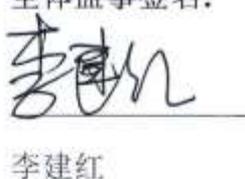

周文志


王晋力


张婷


徐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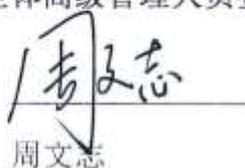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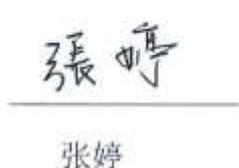

李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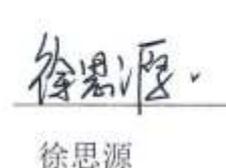

史峰


姜凯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志


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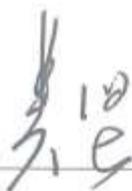

徐思源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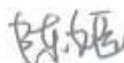


刘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刘朋



陈姬



李嘉琪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8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友国

 
龚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月 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伟
杨建伟

经办律师： 孙表华
孙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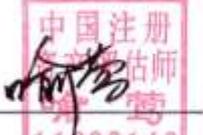
邓博
邓博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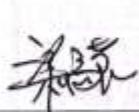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喻雯


梁瑞莹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